附件2

《深圳市福田区关于支持外资企业发展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深圳市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实施办法》等政策要求，福田区立足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功能区的战略定位，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深圳市福田区关于支持外资企业发展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政策”）。

福田区是原外资利用大区，但近两年面临国际竞争加剧、产业结构优化需求迫切等挑战。为巩固外资基础、挖掘新增长点、增强发展动能，需进一步优化政策支持体系，强化精准施策。《若干政策》通过强化政策激励拓宽产业开放赛道、完善服务保障，吸引高能级外资项目落地，推动福田区构建更高水平开放新高地。

二、起草原则及主要思路

（一）对标国家战略，突出区域特色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及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要求，结合福田区金融、科技、现代服务业等产业优势，重点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总部经济、高端制造业等领域发展。

（二）强化政策协同，注重可操作性

衔接《福田区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确保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明确资金来源与使用规范；与省、市外资支持政策形成联动，避免重复奖励，增强政策叠加效应。

三、主要内容及政策创新

（一）加大外资引进激励力度

1. 新增外资奖励：对自2025年起，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达500万美元至5000万美元（不含）的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房地产领域企业除外），按新增外资金额1%-2%给予奖励，最高分别达300万元人民币和700万元人民币；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奖励上限提高至500万元人民币。

2. 制造业专项支持：针对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按新增外资金额2%至3%给予奖励，最高达1000万元人民币，重点支持高技术制造业升级。

（二）总部经济与载体建设

1. 跨国公司总部奖励

对经认定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500万美元至1000万美元（不含）的按新增实际外资金额3%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人民币。鼓励总部经济集聚，强化资源配置能力。

2.外资总部楼宇支持

对符合认定标准并通过审批备案的总部楼宇进行授牌，依条件给予运营支持，最高500万元人民币。通过授牌、奖励相结合的方式，激励楼宇运营主体提升服务能力，打造国际化企业承载空间。

（三）聚焦重点领域培育

1. 研发中心建设：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年新增实际利用外资300万美元以上的，按新增外资金额5%给予奖励，最高1000万元人民币。重点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新能源、智能终端、智能机器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外资企业高质量发展。

2.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直接开展股权投资或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QFLP）、设立股权投资机构、持有备案基金份额开展股权投资的，依条件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奖励。促进资本赋能实体经济，服务产业升级。

（四）扩大开放试点范围

1. 增值电信业务开放

对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试点批复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落实国家“扩大服务业开放”部署。

2. 外商独资医疗机构支持

协助审批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独资医院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填补区域高端医疗资源缺口。

（五）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外商投资促进合作激励：鼓励企业、机构、社会组织与福田区建立外商投资促进合作关系，利用自身优势和行业资源，为福田区提供外商投资促进服务，组织各类型投资对接活动。依条件对全球合作伙伴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支持，推动国际化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生态。

四、与现有政策的衔接及创新点

（一）纵向衔接

与广东省、深圳市相关外资政策衔接，降低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奖励门槛，扩大企业支持范围，形成“省-市-区”三级政策合力。

（二）横向协同

与《福田区产业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联动，在资金拨付、外商服务、载体建设等方面形成全链条保障。

（三）创新突破

首次将外资总部楼宇建设、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外资独资医院奖励等纳入区级政策，填补政策空白；提高制造业外资奖励比例，突出“实体经济为本”导向。

五、预期成效及下一步计划

本《若干政策》实施后，预计将进一步优化福田区外资结构，吸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资项目落地，助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外资集聚高地。下一步，福田区投资促进局将同步制定实施细则，明确申报流程、考核标准及资金监管机制，并开展政策宣贯会、企业座谈会等活动，广泛听取社会意见，确保政策精准落地。